臺北市松山區中華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臺北市松山區中華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 政見
1		游古興	56年11月27日	男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高職畢業	一、第 10、11、12 屆里長。 二、中華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 三、環保局環保志工中華分隊分隊長。 三、104 年榮獲臺北市政府續優里長。 四、104 年榮獲臺北市政府續優里長。 五、105 年內政部全國清淨家園評比榮獲特優。 六、中華里守望相助隊 103 年、104 年榮譽特優,105 年優等,106 年榮譽特優,105 年優等,106 年特優榮獲臺北市政府市級評比佳績。 七、民生國小交通導護志工 11 年。

第573投開票所地點:敦化北路199巷18號【民生國小一年四班教室】(中華里1-6、21-24鄰)

第 574 机 即 更 纸 以 即 . 敦化 北路 155 巷 76 號 1 樓 【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 1 樓】 (中華里 7、12-13、15-19 鄰)

第574投開票所地點:原住民投開票所中華里全里

第 575 投開票所地點:敦化北路 145 巷 30 號 1 樓【臺北浸信會頌恩堂】(中華里 8-11、14、20、25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

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。

業請使用選供其情會其實其二其二其二其其其

	號次欄	號次
	相片欄	相片
軽之蓋軽支、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選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,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